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舒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特種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5年度偵緝字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舒凱共同犯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QS-7829號車牌貳面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舒凱所為，係犯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向不詳之人購買本件偽
造車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車籍資
料管理及警察機關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實有不該，然念被告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審酌被告使用偽造車牌之期
間、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節，暨其自述之職業、戶籍資
料所載之教育程度（見偵緝卷第12、23頁）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偽造BQS-7829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
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彩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顏嘉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38號

被 告 楊舒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舒凱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連結網際網

01 路，透過社群媒體臉書與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賣
02 家，共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楊舒凱以新臺幣
03 4,000元之代價下單，指定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車牌2面，該賣家即偽造上開車牌號碼之車牌2面，並於114
05 年6月25日以納稅義務人「玠兒商行」之名義，委由不知情
06 的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申報快遞貨物進口，以此方式
07 偽造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
08 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4年6月26日15時許經財政部關務署
09 臺北關查驗發現有異而攔截貨物，並查扣上開車牌號碼之車
10 牌2面，經送請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鑑定確認為偽造
11 車牌後，循線查知上情。

12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舒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財
15 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6月27日北普竹字第1141042081號
16 函、查獲上開車牌號碼之車牌2面照片3張、進口快遞貨物簡
17 易申報單、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鑑定結果、財政部關
18 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通聯
19 調閱查閱單、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派件明細各1份等
20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
21 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與
23 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賣家間，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
24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偽造車
25 牌2面，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26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31 主任檢察官 陳靜慧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